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0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債 務 人 莊和諭 (原名：莊志賢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
001	42,677元	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002	64,877元	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88
003	211,813元	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004	123,150元	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75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